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旻旭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acz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78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3007893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7893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及「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增辦場次之課程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82562號函辦理。
- 二、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藉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爰增辦旨揭講師增能與培訓課程。
- 三、旨揭培訓課程研習增辦場次資訊如下：
 - (一)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
 - 1、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需參與線上及實體課程)
 - (1)第一天線上課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GoogleMeet。

教務處 113/08/20 10:29



1130006073

有附件

電子
文
時

3

(2) 第二天實體課程：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小。

2、報到時間：

(1) 線上課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2) 實體課程：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3、課程相關事項(詳見附件研習計畫)：

(1) 課程時間：課程共1天半，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9小時。

(2) 課程重點：

甲、初階：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乙、進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

丙、高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

(3) 授課時數：含必修課程5小時及試講課程4小時。

(4) 參加對象（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

甲、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乙、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丙、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

學獎項等之教師。

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二) 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

1、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需參與線上及實體課程）

(1) 第一天線上課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GoogleMeet。

(2) 第二天實體課程：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2、報到時間：

(1) 線上課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2) 實體課程：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3、課程相關事項(詳見附件研習計畫)：

(1) 課程時間：課程共1天半，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9小時。

(2) 課程重點：提升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領導與推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素養，進而促進社群召集人具備與時俱進之專業學習社群重要知能與領導力。

(3) 授課時數：含必修課程5小時及試講課程4小時。

(4) 課程對象：曾參與本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教師。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本局推薦報名：

- 1、即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星期三）前受理報名。
- 2、由本局承辦人將「講師培訓增辦場次縣市報名表單」及「講師增能增辦場次縣市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後回傳至臺北市立大學承辦人員之信箱。

(二) 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請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

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1、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threelevel113>。

2、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increase113>。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一) 電話：02-23113040轉8308。

(二) e-mail：ras@go.utapei.edu.tw。

六、檢附「教育部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之增辦場次研習計畫」及「教育部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增辦場次研習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

